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2026年西安特检
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1日



甲方(全称):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全称):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甲方如下社会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办项目: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办理退休人员业务
- 生育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及乙方业务办理流程为乙方提供其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参保员工的花名册;

2、甲方应在每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次月甲方参保人员的《五险增减变动表》;

3、甲方员工入职前已参保的,甲方应督促其及时办理社保转移,提供下列资料: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西安市医疗保险参保编号;

4、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根据乙方核算的当月的《五险增减变动表》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5、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115500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乙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劳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代办服务费。

1、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限完成社会保险的申报、缴纳、转移、变更等业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员工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因乙方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漏缴、错缴、迟缴、计算错误等），导致甲方或甲方员工产生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待遇无法享受、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员工对甲方提起的索赔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8款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各自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并相互向对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法人代表授权的授权委托书；C、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对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本协议首页的通讯信息；双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修订本协议，修订后的内容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

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6、因代办社会保险业务产生的软件使用费、医保本、工本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年审期间，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年审所需相关材料给乙方；

8、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员工代办社会保险的缴纳、转移、变更、申报、享受业

务；

2、乙方以甲方提供的社会保险基数为依据，核算（甲方员工）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3、乙方须确保在每月社保及公积金申报截止日前，准确、及时地完

成当月各项申报工作，并留存加盖相关机构印章的完整申报记录备查；

4、乙方在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年审时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审材

料为甲方办理社会保险年审；

5、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

6、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四、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7、本协议中的“附件”指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不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被视为与本协议所列甲方员工存在任何雇佣类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

9、协议执行地西安市，并按照西安市社会保险机构的相关政策执行办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 西安特种检测设备检测院</p> 	<p>乙方 西安市惜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p> 	<p>鉴证方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盖章)</p>	<p>(盖章)</p>	<p>(盖章)</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p>	<p>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国际大厦2层03、04、05室</p>	<p>地址：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p>
<p>邮编：710065</p>	<p>邮编：710004</p>	<p>邮编：710061</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29-887633573</p>	<p>电话：029-87420862</p>	<p>电话：13572115753</p>

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院



	账号: 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传真: /	传真: 029-87420862-629	传真: 029-88763576